

宣桥镇南工区 O-10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68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8888 号

5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58185621

电话： 1753862165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徐华

联系人： 吕梦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宣桥镇南工区 O-10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宣桥镇南工区 O-10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主要内容有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土壤取样孔、地下水监测井安装、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检测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写。

一、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应尽可能地协调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实施。
- (2)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并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履行保密工作。不得公

开或向外泄漏应属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

(3) 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4)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委托事务的能力，其提供给甲方的初调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并盖有乙方公司公章。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履行。

三、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的导则及技术指南，环境检测方法及相关标准进行开展实施，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负责对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解释，直至满足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要求。

(1) 完成现场土壤及地下水点位钻探、采集样品及钻探纪录等现场工作表单。

(2) 提交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

(3) 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式肆份。

(4) 参加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归档备案，最终取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归档表。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合计：¥ 10788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总费用含税。

(二)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乙方取得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场地调查报告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但金额以合同额为限。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金额以合同额为限。

3、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但是违约金与损失的赔偿款项之和不应超过本合同全部价款。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超期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变更过的原条款应被视为无效条款；

2) 不可抗力妨碍一方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推迟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应为公认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事件；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3月23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